

5124ht2018030
20180130

全宗号 5124	年 度 2018	件 号
机构或问题 合同协议	保管期限 10年	页 数 2

培训委托协议

全宗号 5124	年 度 2018	室编件号 785
机构或问题 合同协议	保管期限 10年	馆编件号

甲方：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进行培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培训对象

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依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培训时间

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

3 培训内容

开展培训学习、教学实习（跟班工作）和参加民航安全检查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鉴定。

4 培训及实习地点

甲方实训楼、乙方候机楼

5 培训形式

理论、实操培训及教学实习。

6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 6.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
- 6.1.2 负责组织员工按时参加培训；
- 6.1.3 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 6.1.4 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1.5 负责组织参加安检职业技能鉴定的学员进行教学实习，主要以候机楼入口防爆检查等岗位为主；

6.1.6 指定联系人，负责培训、考证、实习期间请休假等事宜。

6.2 乙方职责

6.2.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培训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员实施；

6.2.2 保证授课教员按本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的 300 课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6.2.3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6.2.4 负责安排实习岗位，并根据岗位需求确定实习人数，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70 人；

6.2.5 负责培训学员日常岗位实习管理。

7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初级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甲方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次参加培训费用为 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圆整)的标准支付给乙方。培训期间学员终止培训或考核未通过，不予退还培训费用。若初次考核未通过，乙方负责收取补考费用，补考理论收取 500 元培训费，补考实操收取 1200 元培训费，补考理论及实操收取 1700 元培训费。甲方学员在乙方报名考取安检证书的报名费（该费用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执行）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支付。如甲方未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支付报名费、培训费，乙方可暂停培训课程，相应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需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授课，教员的交通费(50元/人/天)由甲方承担；学员的教材费（按照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收费标准120元）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教学实习（跟班工作）期间乙方负责向甲方学生发放实习补贴(30元/人/天)，教学实习时间2周。

7.3 费用支付方式

7.3.1 甲方于培训开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培训费，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7.3.2 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8 特别约定

培训、教学实习及考证的特别约定：

8.1 培训课时需达到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课时要求；

8.2 教学实习时间不少于2周；

8.3 考证时间以局方通知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代表： 杨洪涛

乙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18620200168

企事业单位	年月日	室编件号
5124	2020	
内训班	保管期限	竹园牛栏
W314	10年	163

培训委托协议

甲方：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进行培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培训对象

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依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培训时间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

3 培训内容

开展培训学习和参加民航安全检查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鉴定。

按照民航安检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初级安检员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培训。

4 培训地点

甲方实训楼

5 培训形式

理论、实操培训

6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6.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

6.1.2 负责组织员工按时参加培训；

6.1.3 配合乙方做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6.1.4 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1.5 指定联系人，负责培训、考证请休假等事宜。

6.2 乙方职责

6.2.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培训方案(计划) , 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员实施 ;

6.2.2 保证授课教员按本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 , 授课时间不少于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的 300 课时 ,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

6.2.3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

6.2.4 负责择优录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进行岗位实习。

7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初级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 : 甲方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 按每人每次参加培训费用为 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圆整)的标准支付给乙方。培训期间学员终止培训或考核未通过 , 不予退还培训费用。若初次考核未通过 , 乙方负责收取补考费用 , 补考理论收取 500 元培训费 , 补考实操收取 1200 元培训费 , 补考理论及实操收取 2400 元培训费。甲方学员在乙方报名考取安检证书的报名费 (该费用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执行) 由甲方自行承担 , 并且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支付。如甲方未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支付报名费、培训费 , 乙方可暂停培训课程 , 相应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需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授课 , 教员的交通费(50 元 / 人 / 天)由甲方承担 ; 学员的教材费 (按照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收费标准 120 元) 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费用支付方式

7.2.1 甲方于培训开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培训费，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7.2.2 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款项后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8 特别约定

培训、考证的特别约定：

8.1 培训课时需达到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课时要求；

8.2 考证时间以局方通知时间为准。

9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他专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政府机关、法院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亦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若无法在披露前通知的，则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使之获得抗辩的时间。双方在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书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0.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附件；

10.1.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10.2 如一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另一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说明违约原因，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支付不超过相当于当期全部培训费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10.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个别违约事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并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约事件的豁免权。

10.4 本协议及今后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代表： 杨印海 (签字)

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